<table>
<tr><td>工　作　項　目</td><td colspan="3">辦理違章建築代拆費用〈追繳〉移送法辦作業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及法令依據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建築法第 96 條之 1。
二、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。
三、行政執行法第 4 條、11 條、13 條規定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檢附證件</td><td>名稱</td><td>法令依據</td><td>發給機關</td></tr>
<tr><td>移送書、處分書、催繳函、送達證書、財產資料、戶籍資料、委任狀、移送電子檔（信箱）。</td><td>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、11 條、13 條規定辦理。</td><td>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臺北分署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士林分署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程序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 承辦人清查經催繳作業後仍未繳納案件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製作移送案件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聲請強制執行。
二、 分署依法向義務人追繳拆除費用並通知義務人繳款專戶帳號，繳納拆除費用。
三、 經移送執行已繳款案件由台北富邦銀行通知本處秘書室。
四、 依規定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聲請銷案作業。</td></tr>
<tr><td>標準作業程序</td><td colspan="3">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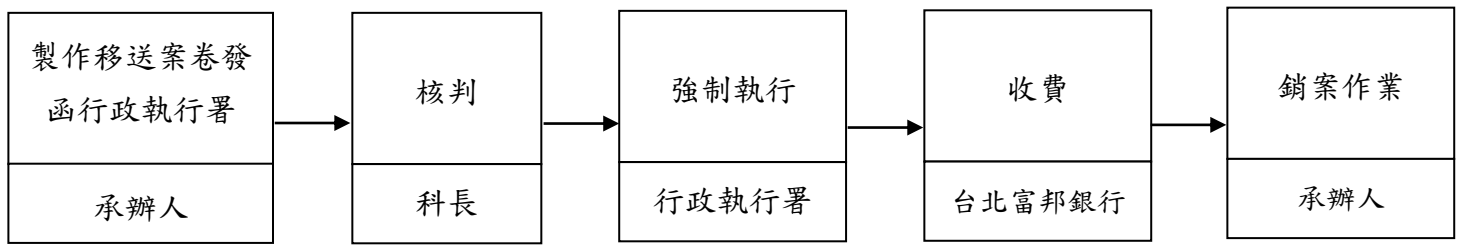
</td></tr>
<tr><td>辦理時應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 移送書證經核准發文前，退承辦人於電子檔註明發文號碼、日期，並於委任書上註明日期。
二、 移送書證經核准發文後，承辦人應確實於違建代拆除收費資料登錄系統→輸入移送案號→移送文號，確實控管移送案件之應收（已繳/未繳）件數、應收（已繳/未繳）金額。
三、 經移送執行後已繳款案件，依規定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聲請銷案作業，副本通知義務人，承辦人應確實於違建代拆除收費資料登錄系統→輸入銷案文號，確實控管經移送後已繳款案件之銷案作業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